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張穎曦  
聯絡電話：02-23963360-723  
電子郵件：hh.cha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140007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第1頁第2點勘誤表1份，請惠予更正。

說明：「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業經本局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經標四字第11140007290號公告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源泰股份有限公司、欣原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志成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勤匯通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坤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銓準科技有限公司、億豪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星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景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育土股份有限公司、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

副本：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裝

訂

線

「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第1頁第2點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二、本技術規範歷次公告日期、文號、實施日期及修正內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版次</th> <th>公告日期</th> <th>文號(經標四字)</th> <th>實施日期</th> <th>修正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92.06.12</td> <td>第09240005480號</td> <td>92.07.01</td> <td></td> </tr> <tr> <td>2</td> <td>94.12.08</td> <td>第09440004630號</td> <td>95.07.01</td> <td>配合CNS 14866修正</td> </tr> <tr> <td colspan="5">因應國家標準有配合國際標準變動而頻加修訂之可能，刪除原條文引用之</td> </tr> <tr> <td>3</td> <td>103.11.03</td> <td>第10340009830號</td> <td>104.01.01</td> <td>CNS總號，新修訂條文改以直接摘錄文字方式辦理，較具彈性，並增列附錄A及B。</td> </tr> <tr> <td colspan="5">參採國際規範 OIML R 49：2013修正，並新增電氣或電子原理或以機械原理附加電子元件水量計之測試要求</td> </tr> </tbody> </table>	版次	公告日期	文號(經標四字)	實施日期	修正內容	1	92.06.12	第09240005480號	92.07.01		2	94.12.08	第09440004630號	95.07.01	配合CNS 14866修正	因應國家標準有配合國際標準變動而頻加修訂之可能，刪除原條文引用之					3	103.11.03	第10340009830號	104.01.01	CNS總號，新修訂條文改以直接摘錄文字方式辦理，較具彈性，並增列附錄A及B。	參採國際規範 OIML R 49：2013修正，並新增電氣或電子原理或以機械原理附加電子元件水量計之測試要求					<p>二、本技術規範歷次公告日期、文號、實施日期及修正內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版次</th> <th>公告日期</th> <th>文號(經標四字)</th> <th>實施日期</th> <th>修正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92.06.12</td> <td>第09240005480號</td> <td>92.07.01</td> <td></td> </tr> <tr> <td>2</td> <td>94.12.08</td> <td>第09440004630號</td> <td>95.07.01</td> <td>配合CNS 14866修正</td> </tr> <tr> <td colspan="5">因應國家標準有配合國際標準變動而頻加修訂之可能，刪除原條文引用之</td> </tr> <tr> <td>3</td> <td>103.11.03</td> <td>第10340009830號</td> <td>104.01.01</td> <td>CNS總號，新修訂條文改以直接摘錄文字方式辦理，較具彈性，並增列附錄A及B。</td> </tr> <tr> <td colspan="5">參採國際規範 OIML R 49：2013修正，並新增電氣或電子原理或以機械原理附加電子元件水量計之測試要求</td> </tr> </tbody> </table>	版次	公告日期	文號(經標四字)	實施日期	修正內容	1	92.06.12	第09240005480號	92.07.01		2	94.12.08	第09440004630號	95.07.01	配合CNS 14866修正	因應國家標準有配合國際標準變動而頻加修訂之可能，刪除原條文引用之					3	103.11.03	第10340009830號	104.01.01	CNS總號，新修訂條文改以直接摘錄文字方式辦理，較具彈性，並增列附錄A及B。	參採國際規範 OIML R 49：2013修正，並新增電氣或電子原理或以機械原理附加電子元件水量計之測試要求				
版次	公告日期	文號(經標四字)	實施日期	修正內容																																																									
1	92.06.12	第09240005480號	92.07.01																																																										
2	94.12.08	第09440004630號	95.07.01	配合CNS 14866修正																																																									
因應國家標準有配合國際標準變動而頻加修訂之可能，刪除原條文引用之																																																													
3	103.11.03	第10340009830號	104.01.01	CNS總號，新修訂條文改以直接摘錄文字方式辦理，較具彈性，並增列附錄A及B。																																																									
參採國際規範 OIML R 49：2013修正，並新增電氣或電子原理或以機械原理附加電子元件水量計之測試要求																																																													
版次	公告日期	文號(經標四字)	實施日期	修正內容																																																									
1	92.06.12	第09240005480號	92.07.01																																																										
2	94.12.08	第09440004630號	95.07.01	配合CNS 14866修正																																																									
因應國家標準有配合國際標準變動而頻加修訂之可能，刪除原條文引用之																																																													
3	103.11.03	第10340009830號	104.01.01	CNS總號，新修訂條文改以直接摘錄文字方式辦理，較具彈性，並增列附錄A及B。																																																									
參採國際規範 OIML R 49：2013修正，並新增電氣或電子原理或以機械原理附加電子元件水量計之測試要求																																																													